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與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同意下列各事項。
- (b) 倘閣下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列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者為準）申請認購。
- (c) 在文義許可下，本節中「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的用詞，亦指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而在文義許可下，凡指提出申請亦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
- (d) 申請人在提出認購申請前，務請仔細參閱本售股章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安排」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實施的條款及條件（視情況而定）。

2. 提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

- (a) 閣下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出按發售價購買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數目（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b) 對於以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就所申請但不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如有）（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支票，將按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各種方式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獲接納（全部或部分）」及「退還款項－其他資料」兩段。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 (d)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提出，在任何情況下(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售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可能獲得賠償的人士。

3. 接納閣下的申請

- (a) 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香港發售股份將於截止登記申請後配發。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 (b)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配發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配發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視何者適用而定)，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c) 倘接獲閣下的申請，而申請確認有效、經過處理及未被拒絕，則本公司可以公佈配發基準及／或公開配發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求。
- (d) 倘本公司接納閣下的購買要求(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規定在達成全球發售的條件或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的情況下，閣下須購買所要求而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 (e)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後，閣下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提出申請的影響

(a) 一經提出任何申請，即表明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身份為所代表的每名人士：

-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保薦人及／或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訂任何轉讓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進行本售股章程與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按照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並保證**閣下瞭解香港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以及閣下於填寫申請表當時身處美國境外，亦非美國證券法所述的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聲明並保證**閣下身處美國境外，且將透過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收購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收到本售股章程，並僅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並無信賴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或陳述，且閣下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任何上述其他資料或陳述概不承擔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回或撤銷；
-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 **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倘是項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保證**這是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已就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僅對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披露彼等所要求有關閣下或閣下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發表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而作實；
-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申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且不會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之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對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亦無接獲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配售或配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本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有關閣下或閣下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獲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閣下配發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倘閣下已要求以掛號方式寄發則除外)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若閣下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明白**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提出的申請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行政人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或因應閣下在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所採取的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確認**閣下已知悉有關本售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及
 - **明白**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提出的申請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段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亦**同意**：
- 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有權(1)**不接納**任何或部分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登記，並在此情況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下將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倘閣下已要求以掛號方式寄發則除外)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親身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閣下獲配發且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c) 此外，倘閣下自行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會被視作進行下列額外事項，而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該等事項對本公司或其他有關人士負責：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08港元，則會退回申請股款的相關部分，而有關退款將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處理所有於**白色**申請表格所列授權可代表閣下處理的事項；
- 除上文(a)段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如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只曾發出一項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 **聲明**僅曾發出一項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提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倘若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經**電子認購指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主管、僱員、夥伴、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僅須就本售股章程所述資料或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向高盛、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彼等各自的代理及顧問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及彼等要求任何有關閣下的所需資料；

- **同意**任何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不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前撤回，而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於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該附屬合約的代價為，除按照本售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售外，本公司同意不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售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五天內(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的日子)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結果而作實；及
- 就有關發出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執行時須同時考慮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5.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須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的情況：

(a) 倘閣下撤回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或之前撤回申請。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於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該附屬合約的代價為，除按照本售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售外，本公司同意不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就此而言，公佈配發基準及／或公開配發結果即表示接納並無遭拒絕受理的申請，而倘配發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或訂明以抽籤形式配發，則分別須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的規定刊發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售股章程所負責任，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五天內(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的日子)撤回。

倘刊發有關本售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未必會獲知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曾接獲通知，或倘申請人曾接獲通知但並無按照指定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獲接納。除上述情況外，申請一經提出概不得撤回，而申請人將被視為已基於經補充後的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配發結果即表示接納並無遭拒絕受理的申請，而倘配發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或訂明以抽籤形式配發，則分別須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b)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於以下限期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屬無效：

- 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申請日期起計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最長為六星期)。

(c) 倘閣下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出認購申請：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接納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得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接納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取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提出的國際發售認購。

(d) 倘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拒絕或接納申請的任何理由：

(e) 倘：

- 閣下的申請屬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正確填妥；
- 閣下未有以正確方式付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第一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代為提出申請的受益人已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及／或取得或將取得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申請超過暫定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或
- 任何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購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

6.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獲接納(全部或部分)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選擇收取任何以閣下名義發行的股票，則：

- 申請人倘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寄往與寄發股票相同的地址。
-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透過香港公開發售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函件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 無人認領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倘閣下已要求以掛號方式寄發則除外)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列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b) 倘：(i)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或(ii)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在該兩種情況下，閣下均選擇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的指示(於申請表格填寫或以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視情況而定))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配發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向香港結算報告。於香港發售股份記入閣下股份賬戶後當時，閣下可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最新的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將一份活動結單郵寄予閣下，列示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配發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則本公司亦會提供（如有）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視何者適用而定）。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退回的款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按照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退回的款額（如有）。於香港發售股份記入閣下股份賬戶以及退還款項存入閣下銀行戶口後當時，香港結算亦會將一份活動結單郵寄予閣下，列示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額（如有）。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亦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7. 退還款項－其他資料

- (a)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獲退款（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有關退還款項所得任何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

-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將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退還閣下，但不付利息；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將閣下的申請款項、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退還閣下，但不付利息；
 - 發售價（以最終釐定者為準）低於申請人在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將多繳的申請款項連同應佔相關部分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退還閣下，但不付利息；及
 - 發售的條件未有按照「全球發售安排－條件」一節所述達成。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本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獲接納（全部或部分）」一段第(a)分段所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相同。
- (c)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則所有退款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或閣下指定的經紀或託管商的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
- (d) 所有退款支票將以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在閣下的申請表格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存入收款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 (e) 預期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寄發。

8.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措施。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在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導致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拒絕受理閣下的證券申請或延誤或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亦可能會阻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正確之處，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b) 資料用途

證券的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基於下列目的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及／或保存：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核實有否遵照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一切相關法例及條例；
- 登記新發行或登記轉往證券持有人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的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名冊；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或核實或交換任何其他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發行紅股；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撰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根據法例、規則或條例的規定作出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作出權利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履行彼等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其他目的。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的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能會為上述目的或其中任何一項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索取或提供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不論在香港或外地）：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當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個別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任何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賦予證券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權利查核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正確資料。依據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際應用或資料類別的要求，應根據條例規定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情況而定）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屬下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